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41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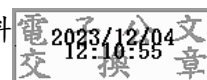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慧容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03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12/04



1120005413